

第六次分享

吳主光

平安福音堂的起源：

- 15 . 「獨立路線」是為避免金字塔式的「總會領導」，因為是「屬人的路線」。
 - 16 . 「獨立路線」實行之時，各堂會仍然以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聯繫，這樣的聯合才是「屬靈的路線」。「獨立路線」實行得好，聯合得非常美，因為出於「愛心」和「聖靈」。
 - 17 . 各長老的「屬靈份量」賦與各人不同的領導權，因為「屬靈路線」認為，聖靈顯在誰身上，誰就有領導權。
 - 18 . 要實行「獨立路線」，就要教育全教會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」，人人以教會的「傳統特色」為榮、為足。不要媚外，以至不斷將外界不符合「屬靈路線」的思想和做法帶返教會。
 - 19 . 要實行「獨立路線」，「聯堂長老交通會」就只能以屬靈交通為範圍。一切聯堂事工交回各堂執事會作最後決定。
- 1 . 當初我們只有一兩間堂的時候，我們只稱為「深水埗福音堂」、「竹園福音堂」而已，與「般含道福音堂」、「九龍城福音堂」、「筲箕灣福音堂」等齊名。後來我們的分堂多起來了，為了表示我們的分堂都有「同一的見證」（不是為成立宗派），我們就加上「平安」二字。因為我們看到，「喜樂福音堂」也冠以「喜樂」二字。而且，我們認為「福音堂」稱呼不是為形容教會（按聖經，教會應該沒有名稱），乃是為形容這間「堂」，叫「未信主的人」看見，知道裡頭有「福音傳講」而已。「喜樂福音堂」加上「喜樂」二字，是為形容信了福音之後，人人都會有喜樂；我們加上「平安」二字，是為形容信了福音之後，人人都可以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而且聖經也形容福音為「平安的福音」

(弗 6:15)。

2. 後來有人指出，雖然我們自認不是宗派，但日子久了，「平安福音堂」多起來仍然會形成一個「宗派」。但是我們明白，這樣定義的「宗派」是不可能避免的。我們卻盡力避免「總會領導式」的「宗派」，因為這才是聖經所吩咐要我們避免的。「同一見證」的關係卻不是聖經反對的。於是，我們就在那個時候確定「獨立路線」，為要避免「總會領導」，或「金字塔式領導」。
3. 我們盡力避免「金字塔式領導」，因為除了天主教的敗壞歷史給與我們嚴峻的教訓之外，主耶穌也嚴嚴吩咐我們不要有「為君王，為大臣」管束其他門徒。主說：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、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、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」(太 20:26) 主的意思是要我們平輩相交。人與人相交是這樣，教會與教會相交也應該是這樣。
4. 有人指出，使徒行傳「兩次會議」(徒十一章和十五章)，證明耶路撒冷教會就是「總會」。各地教會遇有任何疑難，都要上到耶路撒冷教會去「請示」總領導的使徒。這種意見是非常錯謬的，因為不明白第一次「會議」其實是耶路撒冷教會裡頭那些猶太教份子責備彼得「與外邦人一同吃飯」，彼得在會議中只不過向他們解釋，這原是聖靈做主動，降臨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，接納他們而已。第二次「會議」，其實是也是耶路撒冷教會那些主張割禮的猶太教「假弟兄」滲入安提阿教會，強逼他們接受割禮(徒 15:1, 加 2:4)。既然這些「假弟兄」以耶路撒冷教會那些有名望的使徒為其後台，安提阿教會就決定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到耶路撒冷教會去，不是為「請示」，反而是為「質問」，何以彼得等人會同意這些「假弟兄」所主張的，必須受割禮才能得救。所以，那次「會議」的目的，全是為了向外邦教會作出澄清，有點「道歉」成份在內。保羅完全沒有以耶路撒冷教會為「總會」，因為他指著彼得等使徒說：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、不論他是何等人、都與我無干，神不以外貌取人，那些有名望的、並沒有加增我甚麼。」(加 2:6) 保羅並且強調，他所得到的啓示(弗 3:6 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、藉滌福音、得以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)，是他在第三層天上親自聽到的啓示(林後 12:2)，也是從創世以來一直隱藏，沒有人曾經知道的奧秘(弗 3:3-9)。保羅這樣的辯護，分明不以耶路撒冷教會為「總會」，他只是與彼得等使徒平輩相交而已。正如保羅指出，那幾位有名望的使徒「用右手」與他行「相交之禮」(表示平輩式相交)一樣。
5. 世上眾多基督教教會均紛紛避免「金字塔式領導」，其中以浸信會採用「民主制」最為顯著。而且浸信會也是實行「獨立路線」的教會，因為「浸聯會」只不過以「服侍式」來為各堂服務。浸信會是各堂自己擁有物業的，不像宣道會，由總會擁有各堂全部物業。「浸聯會」反而從各方面「協助」各堂購置自己的物業，沒有加以干預。我們從前之所以離開浸信會，是因為「浸聯會」名義上是「服侍」眾教會，卻演變成為「總會轄下」的領導角色。因為各間浸信會太過專重「浸聯會」的「指引」，視之為權威性的「指示」，失去「獨立」的原意。
6. 長老會等教會採取「代議制」(選舉一些長老為代表，賦與全權管理教會)，目的亦為避免「金字塔式領導」。只不過在一個人「極權領導」(像天主教)與全體會眾投票的「民主領導」(像浸信會)之間，採取偏左或偏右的制度而已。我們教會卻採取「代議制」的「長老治會」，和「民主制」的「會眾投否決票權」，並且加上「聖靈顯在誰身上，誰就更有權力領導教會」的「屬靈路線制度」來領導教會。
7. 在「獨立路線」之下，各堂會是平輩相交的。但在一間堂會內部，卻是「長老治會」(眾長老以自己或輕或重的屬靈份量來領導教會)。說清楚一點，這樣的制度是為讓聖靈得到全權來領導教會。因為「領導權」不是全落在會眾身上，會眾只能按法理運用有限度的否決權而已；「領導權」也不

是全落在眾長老，或一個長老身上，乃是落在聖靈按自己的意思，或重或輕地分別顯於某位長老身上，形成他們的屬靈份量，好叫會眾自然順服他們的領導。因此，這「領導權」不是會議賦與的，乃是聖靈感動全體會眾，自然地對某位長老加以敬佩，從而產生的。如同「聖經正典」的形成一樣，正典不是大公會議制訂的，乃是聖靈用三百年時間，在眾教會中感動全體會眾，叫他們不約而同地公認新約二十七卷經書為正典的。聖靈可以為聖經確定正典，也可以為神的僕人和長老確定他們的領導權，會議的作用只不過是將之記錄下來而已。

8. 「獨立路線」強調各堂會平輩相交，因此，我們沒有「主教」、「主席」、「主任」…等有特權的人物。如果我們選出一位「主席」，他只不過是為主持一個會議，使之按程序進行而已。不過，大家選他出來，天然是因為他有其獨特的「屬靈份量」。為他有這樣獨特的「屬靈份量」，我們應該順服他，尊重他。但是，在甚麼別的事上，倘若聖靈顯在別人身上，使那人在某方面有更重的「屬靈份量」，他也須要順服那人。為「某事務」有某事務專業份量的，人人都應順服他的專業份量；為「神學研究」有某種專門研究份量的，人人都應該為他有這樣的專門研究份量順服他……。我們為「屬靈份量」而順服某人，因為聖靈顯在他的身上，賦與他這樣的「屬靈份量」，這才是「屬靈路線」的真實意義。
9. 歷史告訴我們，任何教會日子久了，必定會變質。因此根本上，人不能用行政議決案來維持整體長久不變。各人只能各自向主交賬：「栽種」的和「澆灌」的都一樣，只有神叫「它」（所種的「教會」）生長。但誰是忠心的僕人，只有主知道，因此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自己的獎賞或責罰。教會不是屬於「創辦人」的，也不是屬於「現任在職管理的」，教會乃是屬於「神」的，我們各人只不過是與神同工。因此，我們實行「獨立路線」，將來各堂的治理長老要向神分別交賬，與別堂或別的長老無關。但「獨立路線」決不是「分散路線」，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實行得好，我們仍然可以合一得更美。因此，我們盡最大努力去「相交相通」，不盼望有一間堂分歧，走不同的路線。但我們努力的範圍，只能在「愛心」和「靈裡」做工夫（這就是「屬靈路線」），不用「行政議決案」來監管別堂一定要合一（這是「屬人的路線」）。按「屬靈路線」而行是為「根治」，但按「行政議決案」而行是為「治標」而已。
10. 「愛心相交」推行得好，就能維持我們往日開分堂之時，各堂不吝嗇地盡量將自己的財物供應有需要的堂會。「靈裡相通」推行得好，也能維持我們同一路線，同一信仰，同一陣線，同一思想，同一排斥，同一防禦，同為一體……。如果我們發現「愛心相交」很難做事，問題不是在「做事難」本身（這只是外表），乃在「相愛難」之中（這是內在）。換言之，是「靈裡相通」出了問題。例如：1）有堂會不認同聯堂的屬靈方向，因此在靈裡不相通；2）代表自己堂會的長老懶惰，或不稱職，或有偏見，或不忠心……，以致不肯促進自己堂會與聯堂在「靈裡相交」，於是在「愛心相通」上有了阻隔。這時，該堂會應該想辦法補救，例如：更換代表，增加代表，督責代表。3）聯堂溝通渠道不足：目前我們有的聯堂溝通渠道有「每週一次的傳道人團契聚會」、「每兩個月一次的長老交通會」、「每月一次的月報文章」、「每年一次的培靈會」。長老會議實在應該檢討一下，以上這些渠道有沒有達成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」的功能；應否增加其他溝通渠道，例如長老執事退修會、聯堂神學講座、聯堂「負責人守望訓練」聚會、分區福委區委是否有正確的方向、聯堂資源分享中心、聯堂「紀律諮詢服務」……等。
11. 以「屬靈路線」來維持合一，既然等於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交」，這就與「自由奉獻金錢」的原則相同：我們採用「自由而不記名奉獻」，為要將全榮耀歸與神，是為「屬靈的路線」。我們不用「募捐方法」來勸捐，或在聚會中「傳袋收集方式」來收取奉獻，也不公佈奉獻者的名字，免得歸

榮耀與人，是為避免「屬人的路線」。循「屬靈路線」來實行自由奉獻，我們不知道誰有奉獻，誰沒有奉獻；也不能免強別人一定要奉獻；也不想用人的方法來逼使他奉獻；也不能制裁沒有奉獻的人…。我們認為，運用任何出於人的方法來鼓吹奉獻，都不是神的旨意。我們應該讓聖靈有全自由，在會眾中運行和做感動工夫，叫他們暗中對神作出甘心的奉獻，這才是「屬靈的做法」。這種「屬靈的做法」在一些習慣了世俗方法的教會來說，是不可靠的，因為不知道有沒有人肯這樣奉獻。他們認為，總要運用某種行政方法來監管會眾，確保他們有一定的奉獻，才能有把握「治會」。其實奉獻是這樣，各堂獨立也是這樣，我們不應有任何行政方法來監管各堂一定要支持聯堂事工，何不任由他們「自由參與」，像我們「自由奉獻」一樣呢？出於「自由奉獻」才是聖靈感動甘心樂意蒙神悅納的奉獻；同樣，出於「自由參與」的聯合事工，才是聖靈感動甘心樂意蒙神悅納的聯合事工。開始的時候，我們要花時間去教育會眾，漸漸習慣「自由奉獻」的觀念，等到大家都明白了，這種奉獻就是最美的奉獻方式了；「自由參與」聯合事工也是這樣，等到大家都習慣了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，那時，我們的聯合就是最美不過的聯合了。何須要急於運用行政議決案來強行合一呢？

1 2 · 我們知道，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有其弱點：往往因為沒有強制性的約束力，「愛心」的意義就會被濫用，於是聯合事工和合一精神就很難在一時間達到。如同「自由奉獻」一樣，初時被人誤解了，以為「自由奉獻」等於「無須奉獻」。又如同「士師時期」一樣，「耶和華作王」等於「以色列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（士師記常出現的一句話）。因為「耶和華作王」管理百姓，是一種「屬靈的領導模式」：神好像容讓百姓「自由選擇」自己的宗教信仰，不會加以禁止。在這樣的「自由選擇」之下，百姓無法領會耶和華作王的屬靈模式，於是全國就像一盤散沙一樣。其實當以色列人感到「以色列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之際，耶和華仍然在掌權。耶和華知道何時將他們「交給」外邦人來管教他們，何時興起士師來「拯救」他們，一切都是出於是神。因此，當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「人」來作王之時，撒母耳很難過，因為這等於百姓不要耶和華作王，不要神用「屬靈模式」來管理他們，硬要神立一個「人」作王，用「人的政治模式」來管理他們。神知道，百姓不要屬靈，硬要屬世，已經是無法挽回的。於是就為他們定立「選王的原則」，就是「百份之百順服神」，好讓「神」仍然可以透過這個「人」來作王，管理百姓。這就是神立掃羅，後來又廢棄掃羅，改立大衛的原因；也是後來聖經記載所有王是否符合神心意的大原則，因為列王記上下，和歷代誌上下都重複地記載一句話：「這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『正』的事；那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『惡』的事。」這是說，或『正』或『惡』，不是看那王的政績是強或弱，是興或衰，乃是看那王是否讓耶和華透過他作王，繼續管理百姓。意思是說，能讓神在「屬靈的模式」中繼續作王管理全國者，就是『正』；不能讓神在「屬靈的模式」中繼續管理全國者，就為『惡』。以色列國是這樣，教會也是這樣。任何神的僕人治理教會，若不行「屬靈路線」，就是不讓聖靈運行來感動人事奉、治理、講道、相交…的，都不能討神的喜悅，不能符合神的旨意。我們寧願教會像一盤散沙，也不願有一個「人」出來作王，不再尊重聖靈，不再彰顯神的旨意。要知道，有「人」作王，可能井井有條，但會眾個個卻是不佩服的，不甘心的；若讓「神」透過人作王，教會才永遠不會變質，因為有神主持管教，有聖靈在引導，有主耶穌為元首。就如喜樂福音堂一樣，早年，人人都擔心胡恩德先生年紀太大，仍然找不到接班人，倘若一旦突然去世，怎麼辦呢？但神在「作王」，神賜胡先生九十四歲還未去世，為要讓胡先生有足夠時間去訓練有屬靈份量的接班人，按屬靈路線來牧養教會。沒有屬靈人來領導教會，只有一個健全的行政組織是不夠的。

1 3 · 我們如今有三十六間平安福音堂。我們開始感到越來越難使眾堂會「合一」，於是我們逐漸用「聯堂長老會議通過議決案」的方式來處理眾堂會合一的事，因為我們漸漸認為，用行政方式領導眾堂會較為方便和有效。若用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的方式來聯合，就很容易被解散為「分散各

自為政路線」。其實，我們要明白，將來我們有一百間分堂，二百間分堂……，那時，我們在聯堂相交方面，勢必造成更大的困難，更難合一，更不容易相交相通，會議更難進行……。此時，我們若不徹底推行「獨立路線」，實習「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」，將來勢必返回「總會領導路線」。「愛心相交」的意思是用耶穌基督的愛，和我們在主裡面的關係，作為我們相交的主要因素，不以行政議決案來強行合一；「靈裡相通」的意思是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使我們同感一位聖靈。目前，我們實在需要加強教這樣的教育，藉以維持我們在主裡的合一。

1.4 · 要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」，我們就要：

- 1) 在「積極方面」，教育眾堂會以「平安福音堂特色」為滿、為榮、為足、為樂……；在「消極方面」，教育眾傳道人和長老不媚外，不隨便將外界的思想和做法帶回來。只有這樣雙管齊下，才能叫教會不變質。因為任何「改變」都是因為不以自己教會的特色為滿、為榮、為足。總以為外界有許多更好的思想和做法，必須搬回來，教會才能興旺。
- 2) 因此，第一步我們要先充份地教育會教會認識自己的「蒙恩傳統特色」，以之為榮為足，像其他宗派教會一樣。這不是說，我們已經是在最好的狀態中，不用改善了。我們乃是說，連自己過往怎樣蒙恩的傳統特色也還未認識，又未強調重新實行，我們怎能在這個時刻去吸納別教會的思想和做法呢？
- 3) 第二步，我們要盡力防止外界思想和做法滲入本教會，因為出於「媚外」的心，教會很快就變質了。「媚外」之所以嚴重，因為我們眾傳道人受不同神學院的教育，再加上不少神學院以「學術研究態度」來治學，叫學子向各派思想「開放」，美其名謂「取其長，捨其短」，其實是先叫學子懷疑自己本有的信仰立場有「其短」，再叫學子以為異端也有「其長」。學子往往在初讀神學之際，就憑其淺薄的屬靈份量去「批判」，結果錯將「長」的看為「短」，將「短」的看為「長」。帶來整個基督教極大的混亂。例如當今流行在基督教中的「天主教靈修神學」、「社會關懷就是福音一份部」、「政教應該重新合一」、「為迎合『流行演唱會形式』的敬拜小組」、「靈恩派舉手禱告模式（以後會演變為跳舞、大叫、輓地）」、「強調福音預工而輕視直接福音」、「教會大合一運動」、「新福音派主義」、「心理輔導取代聖經輔導」……等等。
- 4) 第三步，我們要教育全教會學習嚴守以聖經為最高權威，事事根據聖經為辯論準則。有了同一的最高準則，人人又習慣了運用這準則，尊重這準則，教會才能真真正正減少思想上分歧的可能性。例如：我們討論應該採用「每年改選制度」還是「長執事奉不定期制度」之時，不論有多少人提出各教會怎樣怎樣做也好，我們還是應該尊重聖經的意見---事奉就是終身的，正如我們被主用寶血買贖為「奴僕」是終身的一樣。聖經顯示，任何事奉職任從來都沒有按期改選的。「按期改選」是人為的路線；「按聖經終身事奉」才是屬靈路線。聖經一個清楚的意見，就強過許多個出於人的意見。
- 5) 既然「屬靈份量」是各人不同的，因此，「民主制度」所賦與的「每人一票」是不合理的。我們認為，主耶穌一人「看馬利亞獻香膏為美事」的意見，就強過十二個門徒認為「馬利亞獻香膏為枉費」的意見。照樣，我們應該學習尊重和順服更有屬靈份量的長者的意見，因為啓示錄七封書信顯示，神很明顯將教會交託給一個「使者」來管理，教會的一切興衰，責任全在「使者」一個人身上。主耶穌不論稱讚或責備，都是對「使者」一個人。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勸勉我們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、且要順服，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

時刻儆醒、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·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、不至憂愁·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(來 13:17)

6) 做妥以上的「教育」之後，我們就可以開始學習與『在真道上越相同』者相交聯合得越親密；與『在真道上越少相同』者相交聯合就越疏遠；與『在真道上越分歧』者越視之為異端……。我們人人都應該按『在真道上』相同或不同的程度來決定『愛心相交，靈裡相通』的親密關係。該反對的，就要勇敢起來提出反對；該指摘的就要指摘，該絕交的就要絕交……。我們各堂會不應該因為缺乏愛心的緣故而疏於相交，免得其他堂會誤以為疏於相交的堂會看其他堂會為異端。

15· 「獨立路線」的長老會議應該返回「交通性質」，不再為事務的議事煩惱，只作屬靈的相交，達至「靈裡相通，愛心相交」的單純目的。所有「聯堂事務」全交還各堂派代表組成「獨立小組」處理。按：不同性質的事工，成立不同的「獨立小組」處理。各堂應委派全權代表出席各個「獨立小組」會議。不是每一個「獨立小組」都需要每一個堂派代表，只要有足夠的成員辦理讓事工，而各堂又信任他們即可。小組領導人可或無須由長老承擔，只要交由合適的執事出任領導人和成員，將事工辦妥就達到目的了。這些獨立小組只為「服務」性質，執行權力和議決權力應交還各堂執事會議作最後決定。當然，為了省時和方便行事，各堂應盡可能賦與小組代表全權議決，和執行小組決定要做的工作。除非獨立小組所議決的事項是屬於影響教會路線或屬靈原則者，否則不需要向長老交通會議尋求通過確認。我們應盡力依照「長老事奉以屬靈領導為重，執事事奉以事務領導為重」這個大原則，將所有聯堂事務的決定權交還各堂的執事會作最後決定。聯堂長老交通會永遠維持討論屬靈的交通內容，好為全教會作屬靈的守望。